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第三季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

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